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3:00 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则由股东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30 至 11:30 和下午 1:00 至 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数 272,256,3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798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数 167,353,5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372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04,902,8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4260%。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奕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邹志峰、陈桂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30,000 万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30,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并购贷款 20,000 万元，期限三年。上述贷款由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夫妻双方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上述 20,000 万元并购贷款，由本公司持有的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 58.33%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72,256,395 股，其中现场投票 167,353,532 股，网络投票 104,902,863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68,487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35,000 万元贷款，期限十年，为支持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拟为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72,256,395 股，其中现场投票 167,353,532 股，网络投票 104,902,863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68,487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合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邹志峰、陈桂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健康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